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对誉帆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4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7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81.1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043.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37.6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4Z0005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备注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595,811,700.00
2、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含税）（-）		50,524,832.16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 年 12 月 25 日账户余额	①	545,286,867.84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支出总额（-）	②	19,090,970.00
其中：1）本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金额		-
2）发行费用本期支出		19,090,600.00
3）手续费支出		370.00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收入总额（+）	③	-
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④=①-②+③	526,195,897.84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地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静安新城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001987948	118,367,201.47
兴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216260100100266228	295,182,795.09
农业银行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支行	09431601040019782	56,322,765.64
工商银行上海静安新城支行	1001122429002005095	56,323,135.64
合计		526,195,897.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

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誉帆科技董事会编制的誉帆科技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誉帆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誉帆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581.17		募集资金净额	51,537.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城市管网运维服务能力提升及拓展项目	否	31,445.28	29,518.27	0.00	0.00	0.00%	2028-12-31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943.59	10,754.77	0.00	0.00	0.00%	2028-12-31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1,264.62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4,388.87	51,537.68	0.00	0.0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改变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实施地点的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¹：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7,027.41 万元。上述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14Z0007 号）

注²：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安楠

安楠

凌陶

凌陶

